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4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士豪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梁世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1610
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
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
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
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按上訴之訴訟標的
金額即新臺幣(下同)57萬97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
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1萬161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
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